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延安功迈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5-610602-04-01-75694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姚店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64号楼302		
地理坐标	(E 109 度 38 分 30.22 秒, N 36 度 40 分 32.8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检测服务[M745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17.5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505.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年8月)。 审查文件名称:《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设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审查文号:陕政函(2014)48号,审查文件见附件。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9月）。</p> <p>审查文件名称：《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p> <p>审查文号：陕环环评函〔2020〕12号，审查文件见附件。</p>			
<p>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表1-1 规划、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p>名称</p>	<p>规划和政策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规划功能定位：立足鄂尔多斯盆地能源资源优势，以高端发展、绿色发展、创新发展为导向，加速能源产业与科技发展的融合推进，重点发展能源科技服务、能源装备制造、新能源、储能等，全力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能源科技产业群。</p>	<p>陕北地区主要能源以煤、石油、天然气为主，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为天然气检验检测，可为天然气能源产业提供服务。</p>	<p>符合</p>
	<p>《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环评要求规划实施后规划不能自建集中供热锅炉，而是依托规划区集中供热系统；规划实施后无因集中供热而新增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由于规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后续点源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按照其环评另行申请，其累计总量指标不得超出区域大气环境容量。</p>	<p>本项目主要为天然气检验检测项目，本项目供热依托园区集中供暖。</p>	<p>符合</p>
		<p>本次规划环评建议规划废水污水总量控制指标： COD≤2070 t/a； NH₃-N≤99.65 t/a；该指标在延河评价河段的水环境容量范围之类，对延河环境影响较小。同时规划实施后，随着规划区污水处理厂的建成运行，区域废水面源污染得到有效的缓解，环境效益显著。</p>	<p>本项目主要为天然气检验检测项目，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液按照危废对待；其余清洗废水经中和后与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延安市姚店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符合</p>
		<p>规划区运行期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范围较小。但规划区建设在装置的设计、施工和运行时，必须严格按照《石油化工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相关</p>	<p>本项目主要为天然气检验检测项目，运行期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范围较小。</p>	<p>符合</p>

		要求,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控制企业废水的无组织泄漏。		
		工业项目在设计中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设计减振基础、安装消声装置、采用建筑隔音和铺装吸音材料,同时采取其他减振降噪措施,并利用平面布局的调整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采取设备集中放置、基础减振、办公楼设隔音墙、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	符合
		规划区生活垃圾预计产生量可达3.65万t/a,各企业设若干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由集中区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至定点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各企业固废处置需做到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管理部门需加强对各企业的监管,确保各项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措施可行。综上所述,规划区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遵循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实现了分类收集、集中处置和综合利用,区内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设危废暂存间(项目东南角),分类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查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修改单，本项目为检测服务项目。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2019年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在《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陕发改产业[2007]97号)及《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2022年版)》内。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且该项目已获得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延安功迈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备案确认书(见附件2)。</p> <p>2、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与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政策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要求</th> <th style="width: 2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4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挥发性有机物污(VOCs)染防治技术政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源头和过程控制</td> <td>项目含VOCs原料主要是有机气体、有机溶剂试剂，项目实验操作过程中有机溶剂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由于各试剂用量较少，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办公楼楼顶，经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td> <td>1.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2.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政策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挥发性有机物污(VOCs)染防治技术政策》	源头和过程控制	项目含VOCs原料主要是有机气体、有机溶剂试剂，项目实验操作过程中有机溶剂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由于各试剂用量较少，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办公楼楼顶，经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	符合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1.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2.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	符合
	政策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挥发性有机物污(VOCs)染防治技术政策》	源头和过程控制	项目含VOCs原料主要是有机气体、有机溶剂试剂，项目实验操作过程中有机溶剂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由于各试剂用量较少，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办公楼楼顶，经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	符合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1.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2.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	符合												

			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处理。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全面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持续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工作,加强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符合
	延安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2021年~2025年)规划	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在继续实施氮氧化物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实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制定总量控制目标和实施方案,合理分解指标及任务、细化落实治理措施。强化挥发性有机物与氮氧化物的协同减排。			符合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	项目含VOCs原料主要是有机气体、有机溶剂试剂,项目实验操作过程中有机溶剂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由于各试剂用量较少,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办公楼楼顶,经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p>施。</p> <p>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p>	<p>环评要求企业按要求使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要求按期更换，与其余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做好危废转运台账。</p>	符合
	<p>《陕西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p>	<p>开展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臭氧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人。</p>	<p>本项目为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项目，项目不使用含VOCs产品，项目主要为实验操作过程中的有机溶剂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实验操作台均有通风橱收集废气，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办公楼楼顶，经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p>	符合
	<p>《延安市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2023年工作方案》 延政办函（2023）38号</p>	<p>重点行业VOCs治理。建立完善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VOCs总量控制。加快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产品升级转型，提高水性、无溶剂、粉末等低VOCs含量产品的比重。强化工艺过程管控，鼓励石化、化工企业开展工艺升级，淘汰包装印刷行业VOCs排放量大的落后工艺，工业涂装行业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p>	<p>本项目为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项目，项目不使用含VOCs产品，项目主要为实验操作过程中的有机溶剂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实验操作台均有通风橱收集废气，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办公楼楼顶，经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p>	符合

		技术和设备。喷绘、喷漆、印刷等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行业要在密闭环境中作业，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严格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		
	《延安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	加强VOCs全过程闭环管理。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督促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将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加强工艺过程管控，鼓励石化、化工企业进行工艺升级，包装印刷企业淘汰VOCs排放量大的落后工艺，工业涂装行业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喷绘、喷漆、印刷等易产生挥发性有机污染物行业必须在密闭环境中作业，责令其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符合
	《延安市2023年落实企业生态环保主体责任工作方案》 延政办函（2023）33号	深化工业企业VOCs专项治理。按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建立VOCs排污单位名录库。在煤化工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对石油化工企业和大型储油场涉VOCs产污环节及时进行监测。长庆油		符合

	田和延长石油集团油气开发企业持续推进轻烃类废气回收治理。加大对汽修、表面涂装、喷绘、喷漆、印刷等易产生VOCs的行业进行源头管控,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不断提升工业企业水污染治理能力。加快推进治污设施建设和提标改造,规范运行水污染治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石油采出水全部处理达标同层回注,不得外排,天然气开发企业压裂返排液等废水产生、运输、处置做到全过程闭环管理,严防偷排偷放等违法行为发生。加强矿井水循环利用,煤矿雨水和洗选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严禁外排。企业驻地或大型站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85%以上。石油化工规模以上企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到2025年达到94%以上。	本项目为实验室建设项目,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液按照危废对待;其余清洗废水经中和后与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延安市姚店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3、延安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1-3 项目与延安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相关文件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延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环境管控单元:全市行政区域统筹划定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194个,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对比延安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位置见附图2。	符合
	总体要求	本项目租用现有办公楼进行建设检测实验室,不受空间	符合

			布局、污染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的约束。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各类保护地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存在各类保护地。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产生的少量废气得到有效治理。不违背两个区的空间不就约束和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延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产业园64号楼302，坐标：E109度38分30.22秒，N36度40分32.88秒。园区北侧毗邻工业大道，南侧毗邻延延高速连接线，南侧50m处为延河。位置图见附图1，四邻关系图见附图3。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气为少部分试验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运营期实验废水及生活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姚店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所在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周边环境现状相适应，无相互制约，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较为便利，在采用环保措施后，不会对当地的环境质量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项目选址合理。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95704104000006054>